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深南检刑附民公诉〔2024〕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检察长。

被告：黄模仁，男，1985年1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440823198511262413，汉族，高中文化，深圳市鼎盛融
创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
县，暂住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村一三零幢602号。

辩护人陈侨清，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庄达鹏，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潘高能，男，1988年8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
码440882198808141890，汉族，小学文化，深圳市鼎盛融创
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暂住深
圳市南山区大新新村65号503房。

辩护人肖力超，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国争，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
码44081119900916039X，汉族，初中文化，深圳市鼎盛融创
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暂住广
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新村61号307房。

辩护人杨国生，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连带承担因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 100661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2.判令被告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就其违法获取并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贷款销售的行为在深圳市级媒体上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等 3 人违反法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不特定个人的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立案，2024 年 7 月 18 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 年，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曾在深圳市国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金融公司）从事贷款中介业务，并于 2024 年离职。2024 年 1 月，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各出资 7 万元创办成立深圳市鼎盛融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融创公司），黄模仁占 900 股、潘高能占 900 股、苏国争占 600 股。公司主营产品为拨打目标用户电话进行贷款销售，引导目标用户到公司进行贷款办理，再以相关客户资料与银行对接进行贷款办理，公司从中抽取银行返点与对放款金额抽成。其中被告人黄模仁为该公司法人代表，负责数据发放、员工业务培训等工作；被

告人潘高能为该公司实控人，负责纪律考勤、管理公司事务、开展贷款中介业务等工作；被告人苏国争为该公司主要股东，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培训管理、开展贷款中介业务等工作。

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等人以深圳市龙企达贸易有限公司及 18820247463（潘高能实名登记）、鼎盛融创公司及 13066945759（黄模仁实名登记）注册通讯助手账号，将非法获取的客户数据上传至通讯助手并发放给鼎盛融创公司员工使用，涉及的部分客户数据系上述三名被告人从原单位国中金融公司非法获取的。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在工作过程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涉及“姓名、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共计 18 万余条，其中涉及“姓名、手机号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共计 4 万余条。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于 2024 年 3 月合伙利用上述公民个人信息进行经营牟利，经营收入为 395716 元，获利为 100661 元。

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依法就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存在违法收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在正义网公告，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或者与本院联系。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告人身份信息、公司相关资料、交易流水等；2.证人潘高养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的供述

与辩解；4.司法鉴定意见书；5.公司注册资料、员工信息核实等电子数据；6.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公告等。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公民个人信息兼具财产属性和公益属性，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涉及不特定多数人权益的，应当认定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本案中，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非法获取知名公司、医院、学校、司法行政机关等特定目标群体的公民个人信息，未经个人同意使用并拨打目标用户电话进行贷款销售，引导目标用户到公司进行贷款办理，构成违法收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了众多不特定个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

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侵害的是众多不特定个人的信息权益，涉及人数众多。经查明，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于2024年3月合伙利用上述公民个人信息进行经营牟利，经营收入为395716元，获利为100661元。综合考虑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的主观过错程度、产品销售分成、经营情况以及获利情况等因素，认定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三人按照其获利连带承担公共利益损失100661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赔礼道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应当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违法收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人民检察

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